

(上接B421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为未采取担保公司资金使用规范, 押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2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结构存款。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50.02万元, 期限为自该额度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决定聘任王伟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十五)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王伟生, 1969年出生, 大专学历, 经济师, 曾任公司供应链处长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23-04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名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年6月23日14:30;

(2)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6月23日9:15-9:30、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6月23日9:15-16: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登记及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6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新乡红旗新区新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607会议室。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填写对将列明的科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00	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续聘三年度内部控制规划(2023—2025年)	√

2. 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将自公司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之日起生效。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入现场,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 作为决议事项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 公司将聘请中间券商, 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并予以公告如下:

一、网络投票系统

1. 公司会对提案进行编码, 详见附件一;

2.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 对应的提案编号为 100;

3. 除总议案以外,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号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再重复排列;

4. 本次股东大会无无记名投票, 不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5.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征集事项。

二、网络投票系统

1. 会议登记事项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2)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非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交易收市时持有“新乡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信函、邮件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023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 09:00—15:00。

3. 登记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新区新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南路南侧;

(2) 电话号码: 0373-3878866;

(3) 传真号码: 0373-3811936;

(4) 电子邮箱: 000949@hailu.cn;

(5) 联系人: 董心;

(6) 会议时间为半天,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资者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为“360940”, 投票简称均为“新乡投票”。

2. 填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票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先对具体提案进行投票, 再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再对具体提案进行投票,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3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应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规定的身份认证程序,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站查阅项目公告。

3. 股东使用登录的服务器密码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授权委托书(自行填写有效)

委托人名称: 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_____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 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填写对将列明的科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00	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续聘三年度内部控制规划(2023—2025年)	√			

投票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_____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23-03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3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 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表决。

(二) 公司实有监事人数,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其中: 委托出席

的监事)0人,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新先生主持。

(四)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并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并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六)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七)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八)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九)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十)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三)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五)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十六)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七)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十八)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九)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十)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三)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五)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十六)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七)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十八)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九)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十)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十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十三)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十五)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十六)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十七)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十八)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十九)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十)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十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十三)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十五)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十六)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十七)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十八)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十九)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十)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十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十三)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2023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十五)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23-04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费用36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 2012年3月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总部位于北京,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知春路1号220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 在香港设立了分所, 并于2017年4月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大信事务所是首批通过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认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批获得14项企业审计资格, 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刘新耀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 其中合伙人166人, 注册会计师941人, 注册会计师41人, 超过500人取得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

3. 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 为超过1,000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业务收入中, 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0.36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股), 平均资产总额268.71亿元, 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行业涉及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 公众评价与诚信记录

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诚信档案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赔偿费用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 监督管理措施15次, 自律监管措施1次; 受到行政处罚0次,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人次, 监督管理措施27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新耀先生, 于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013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3年开始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于2019年取得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 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9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 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敏女士, 于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项目质量复核服务。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规定的情形, 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 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使用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收费36万元, 与上期收费一致, 本期内控审计收费8万元, 与上期收费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与标准符合行业惯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 已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 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备专业性能力为投资者提供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良好,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同意向董事会会议提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 我们经本议案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该所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 保持独立性, 并且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良好。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因此, 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五)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23-04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 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 特别风险提示: 除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2万元。

3. 特别风险提示: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风险可控, 但并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发生市场波动影响, 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使用自有资金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股东收益,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